

2021 年江岸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承担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司法局由机关及 17 个司法所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5 人。
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7 人。

离退休人员 47 人，其中：退休 47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252.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252.72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252.72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 2,732.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0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07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859.9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4.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6.2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3,252.7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8.98 万元，减少 4.0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200.3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24.18 万元，增长 5.98%，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资。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859.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

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134.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6.2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52.3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63.15 万元，减少 20%，主要是按照减税降费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1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设备购置、后勤服务保障、党群工作等支出。

2、基层司法业务 567.14 元。主要用于全区人民调解、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行政复议、业务培训等工作支出。

3、普法经费 35.3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开展普法活动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支出。

4、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92.6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服务专线维护、律师等专业人员接待等。

5、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09.0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0.3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66.1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859.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2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34.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2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3）公务接待费 4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岸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252.7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8.98 万元，减少 4.09%，主要是按照减税降费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3,25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2.72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3,25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0.37 万元，占 67.65%；项目支出 1,052.35 万元，占 32.3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3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7.57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3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 30 万元。

2. 服务类 77.57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66.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11.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7.95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和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表一

江岸区司法局202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25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2,200.37	2,200.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2.72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1,859.94	1,859.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2	134.22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32.89	2,732.8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6.21	206.21	
		五、教育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052.35	1,052.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99.25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51	201.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07	219.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52.72	本年支出合计	3,252.72	3,252.72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252.72	3,252.72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3,252.72	支 出 总 计	3,252.72	3,252.72		支 出 总 计	3,252.72	3,252.72	0.00

表二：

江岸区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252.72	2,200.37	1,052.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2.89	1,680.55	1,052.35
	20406		司法	2,732.89	1,680.55	1,052.35
		2010601	行政运行	1,680.55	1,680.5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19		248.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7.14		567.14
		2040605	普法宣传	35.35		35.35
		2040607	法律援助	92.60		9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9.07		10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9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25	9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5	9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1	201.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1	20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7	5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64	14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07	21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07	21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1	17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6	37.26	
		2210203	购房补贴	4.60	4.60	

表三

江岸区司法局202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200.37	2,066.15	13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9.94	1,859.94	
30101	基本工资	270.13	270.13	
30102	津贴补贴	399.70	399.70	
30103	奖金	748.76	748.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9.25	99.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7	57.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03	107.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21	177.21	
30114	医疗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2		134.22
30201	办公费	13.40		13.40
30202	印刷费	2.68		2.6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1		2.01
30206	电费	3.35		3.35
30207	邮电费	2.68		2.6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5		6.3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1		1.61
30216	培训费	4.05		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54		27.54
30229	福利费	6.75		6.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1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61		52.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21	206.2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99	7.9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61	36.6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61	161.61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四

江岸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
合 计	15.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3、公务接待费	4

表六

江岸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52.7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200.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2.72	204公共安全支出	2,732.89	工资福利支出	1,859.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2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1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52.35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1.5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9.07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2.72	本年支出合计	3,252.72	本年支出合计	3,252.7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52.72	支出总计	3,252.72	支出总计	3,252.72

表七：

江岸区司法局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2.72		3,252.72							
	20406		司法	2,732.89		2,732.89							
		2010601	行政运行	1,680.55		1,680.5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19		248.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7.14		567.14							
		2040605	普法宣传	35.35		35.35							
		2040607	法律援助	92.60		9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9.07		10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9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25		9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5		9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1		201.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1		20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7		5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64		14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07		21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07		21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1		17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6		37.26							
		2210203	购房补贴	4.60		4.60							

表八：

江岸区司法局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3,252.72	2,200.37	1,052.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2.89	1,680.55	1,052.35			
	20406		司法	2,732.89	1,680.55	1,052.35			
		2010601	行政运行	1,680.55	1,680.5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19		248.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7.14		567.14			
		2040605	普法宣传	35.35		35.35			
		2040607	法律援助	92.60		9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9.07		10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9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25	9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5	9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1	201.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1	20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7	5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64	14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07	21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07	21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1	17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6	37.26				
		2210203	购房补贴	4.60	4.60				

江岸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填报人	波涛		联系电话		82714315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 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年	2020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252.72	100.00%	3136.75	3391.70
		其他资金					
		合 计		3252.72	100.00%	3136.75	3391.70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2200.37	67.65%	1905.98	2076.19
		项目支出		1052.35	32.35%	1230.77	1315.50
合 计		3052.72	100.00%	3136.75	3391.70		
部门职能概述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承担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年度工作任务	1、开展普法教育，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2、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3、开展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5、法治政府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不断提升依法治区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目标2: 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目标3: 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目标1: 谋划“八五”普法规划。 目标2: 继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目标3: 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长期目标1:	不断提升依法治区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合法审查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诉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良好			
长期目标2:	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50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全覆盖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良好			
长期目标3:	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智慧社矫，提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质量	良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一般帮教对象85%，重点帮教对象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不发生社区服刑人员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或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辖区内不发生刑满释放人员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案件、因故意犯罪造成严重后果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重特大影响的案件；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当年度综治考核目标值内。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有序，整体状况稳定	良好			
年度目标1:	谋划启动“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组织领导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做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观念普遍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年度目标2:	继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年度目标3:	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	≤1%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有序	良好	良好	良好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5.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项目代码		2040605	
项目主管部门		普法和依法治理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袁祎		联系电话		82719775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鄂财行发[2006]7号） 《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号）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法治城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创新活力城区、幸福美丽江岸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八五”普法调研和启动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力推进法治江岸建设。					
项目总预算		35.35		项目当年预算		35.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执行数40.83万元，2020年预算执行数40.83万元，2021年预算执行数35.3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减税降费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35	
		1. 全区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35.3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制定普法经费。					
项目绩效总目标		1、持续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队伍建设；3、抓好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4、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5. 坚持普治并举，推进区域依法治理、基层依法治理、行业依法治理；6、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7、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组织领导	完成	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数量指标	做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	完成	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数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完成	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数量指标	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完成	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上述所有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控制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 预算数	
		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法治观念普遍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社会治理	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良好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代码	2040607
项目主管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林瑜	联系电话	82730148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 2. 紧紧围绕困难群众的民生需求，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引导困难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确保“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 3. 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发挥法律援助这一政府“民心工程”助力困难群众依法维权、服务保障民生的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一、管理、指导、监督、协调以及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二、负责法律援助对外交流、协作和业务培训；三、协调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四、负责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五、负责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接听工作；六、认真接待来访群众。		
项目总预算		92.6	项目当年预算	9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执行数101.44万元，2020年预算执行数101.44万元，2021年预算执行数92.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减税降费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2.6

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出明细预算	1.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86
		2. 法援应援尽援信息管理系统网络设备运行维护费			0.6
		3. “148”法律服务专线经费			6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助标准〉的通知》制定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绩效总目标		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处于劣势的困难群体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享受法律保护，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发挥法律援助这一政府“民心工程”助力困难群众依法维权、服务保障民生的作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派社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0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安排值班律师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完成	应援尽援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 9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 预算数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99%以上,有效投诉率0	≥ 99%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